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瑋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111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外國籍人士持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香港）
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申請結婚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
義，可依行政程序法本於權責請當事人提供婚姻狀況證明
文件審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竹市政府108年3月19日府民戶字第1080048721號
函。
- 二、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
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
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
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在國外結婚已生
效者，應查驗經行政院於香港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
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
（或結婚註冊）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，加註「符合行為
地法」字樣者，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案當事人檢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香港）驗證之結婚
證明文件，其附註欄位經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字樣者，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108704708 15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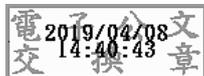
1080059503

無附件

XX月XX日生效」及「依香港行為地法，當事人無須就香港以外地方之單身與否提供證明，爰我戶政機關得本權責查驗外籍配偶相關文件（如原屬國單身證明）」等文字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依上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，得免附當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惟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相關規定，仍得本於職權請當事人檢附外籍配偶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，俾予審認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